

聖公會奉基小學通告 2017 / 2018 [校務通告第8號]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有關 2017/18 學年「午膳津貼」事宜

敬啟者：教育局在 2017/18 學年會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午膳津貼」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參加該計劃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：

1.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7/18 學年全額津貼；
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(即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「2017/18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7/18 資格證明書」)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
2.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小學；及
3. 由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〔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〕

資助原則：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
2.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午膳津貼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3.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午膳津貼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4.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午膳津貼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午膳津貼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5.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午膳津貼」的申請。
6. 本校會將 貴子女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午膳津貼」的相關用途。

合資格申請人請於 9 月 4 日前填妥回條交回學校，以便辦理上述津貼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負責老師：林燕燕主任

校長

謹啟

(翁少珊)

註：本通告可在本校網址下載：<http://www.fungkei.edu.hk>

回 條

〔校務通告第 8 號:有關 2017/18 學年「午膳津貼」事宜(負責老師林燕燕主任)〕

敬啟者：本人對 貴校校務通告第8號業已知悉，有關2017/18 學年「午膳津貼」之申請辦法，業經詳悉。

- 無意申請。
- 有意申請，並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7/18 學年全額津貼，現向貴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。
- 有意申請，但暫未得悉是否獲得全額津貼 / 未能提供有關證明。

此覆

聖公會奉基小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 (____班____號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 -9-2017